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			
項次	AA-001	類別	建築
申辦項目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管理機關	建築管理工程處	諮詢電話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0-8889 轉 8372
申辦（送審）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2. 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3.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申辦時限	1. 山坡地開發建築時，申請者應備妥相關圖說及文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執照後，始得動工。		
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97 條之一。 2.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9 條。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4.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5.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 		
行政處分			
相關申辦事項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含雜併建及拆併建）。		
參考附件			